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冯玉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玉军	6	6	0	0	否	3	2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3 年 1 月 10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2 月 24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3 月 31 日，对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4、2023 年 4 月 11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8 月 21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共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审核，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共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督促外部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共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独立性等情况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参加了 2 次审计沟通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并密切关注审计过程及进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本人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

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玉军

2024 年 4 月 10 日